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押到期时间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俊权	是	4,460,000	2020年4月15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69%	置换原质押股份
		340,000				1.05%	
		4,800,000				14.74%	
合计	--	9,600,000	--	--		29.48%	

2、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蔡俊权	是	4,8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48%
		4,800,000				
合计	--	9,600,000	--	--	--	29.48%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俊权持有公司股份32,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1,599,9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0%。

4、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人蔡俊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蔡俊权将采取提前偿还款项、补充股份数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质押股份及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蔡俊权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及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